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書目錄

綏遠全圖

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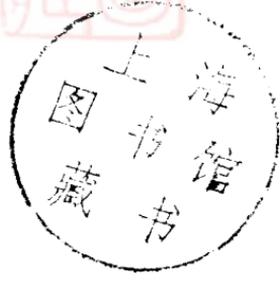
- 一 沿革及疆域
- 二 交通
- 三 氣候及土壤
- 四 水利
- 五 農業情形
- 附 後套農業狀況
- 六 農作物及其栽培法
- 七 墾務情形
- 附 荒地及領荒之情形
- 八 農民之生活狀況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91308



255290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目錄

九 風俗人情

十 治安

十一 市場及販賣狀況

十二 結論

附 移墾私議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

今日中國農業之弊，莫大於不均，東南民稠田少，西北曠土人稀，調劑之道，首在移墾。民國十二年夏，余蒙全國農業討論會之委托，偕原張錢三君往察綏二區調查，為時月餘，茲將綏遠實地所得農墾情形，編為報告，備將來實施移墾計畫之參考焉。

湯惠蓀識

(一) 沿革及疆域

綏遠為內蒙古特別區之一。北控庫倫。西濱甘肅新疆。南與山陝接壤。乃吾國邊疆之要區也。全境大別為三部。一曰土默特部。一曰烏蘭察布部。一曰伊克昭部。全境共轄九縣。曰歸綏。曰薩拉齊。曰托克托。曰和林格爾。曰清水河。曰武川。曰固陽。曰五原。曰東勝是也。外以瀚海長城為輪廓。內以大青山黃河為分線。大青山以南。黃河東北。是為土默特部。踞於綏遠之東境。以歸綏、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五縣分轄之。北抵瀚海。南跨大青山。是為烏蘭察布部。踞於綏遠之北境。以武川、固陽、五原三縣分轄之。北跨黃河。南臨長城。是為伊克昭部。踞於綏遠之西南境。以五原、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四縣兼轄之。並以東勝縣分轄之。

綏遠一區。屬禹貢雍州及冀州。在漢則皆屬并州。且分為四郡。即定襄郡（即今之和林格爾縣清水河縣歸綏縣）雲中郡（即今之歸綏縣托克托縣薩拉齊縣）朔方郡（即今五原縣之南境薩拉齊清水河之西境東勝縣之北境）及五原郡（即五原縣北境及固陽縣）是也。洎至隋唐。則將四郡改為夏、豐、勝、雲四州。唐時均為單于大都護府所轄。遼金則為豐州天德軍所轄。洎至元明。則分屬於大同及寧夏諸路。而名其地曰蒙古。有清以來。則改為歸綏道。以歸化、薩拉齊、武川、五原、和林格爾、托克托、興和、陶林、豐鎮、涼城等為十二縣。民國以來。政府以蒙邊多事。邊防重要。故將內

蒙古設爲三特別區。而綏遠遂爲特別區之一。設置都統於其地。以資控制。並將興和、陶林、豐鎮、涼城四縣。劃入察哈爾區治下。特別區一切制度。均照內地行省。原轄八縣。近且新置縣治。名曰固陽。合原有八縣。而爲九原焉。明初綏地。陷於蒙古。元太祖之後裔。故有烏拉察布六旗。伊克照七旗等名。各自稱王。及至清代。雖悉被征服。然蒙王仍各據一旗。以示稱雄。降至民國。則各旗蒙王。猶未廢止也。故綏地雖統治於政府之下。然綏區分旗甚夥。蒙王猶視旗地爲己有。故今旗地之所有權。乃操諸蒙王之手。一若彼之私產。清季政府設墾務局。蒙旗之地。有委之墾務局而放墾者。則蒙旗歸地價五成。有永租於民間。而蒙王年年徵收租稅者。蓋綏遠一區。雖分縣劃治。參照內地行省制度。然蒙王舊有勢力。固尙未滅跡。故主權混淆。未歸統一。是綏地之內政。有急待整頓者也。

(二)交通

綏區地勢平坦。又有黃河橫亘西南。故水陸交通。均稱便利。京綏鐵道。可直達綏遠。今歲更自綏遠至包頭。築綏包鐵道。陸道交通。益形便利。自京師啓行。二日可抵包頭鎮矣。自包頭鎮掉舟溯黃河上遊。則半月可抵甘肅之寧夏。包頭鎮位於綏遠之中央部。實爲水陸交通之樞紐。西北往來之要道也。凡往來於新疆甘肅及外蒙古等地者。必經是地。近來商務益繁。西北貨物之集散。必以是地爲中心。以地勢言。則包頭實爲東西往來之咽喉。據套東之門戶。爲綏西之關鍵。背山繞河。形勢險要。實爲綏西之第一巨鎮也。包頭鎮南六七里之遙。有南海子碼頭。位於黃河之北岸。桅牆林立。有舟楫往來。上流通甘肅。下流通山西陝西。水利往來。亦極形便利。惟每歲自冬至春分。河水冰結。不能行駛。是感不便耳。

歸綏爲京綏鐵道之終點。距車站約四五里。有歸化及綏遠二城。綏遠城俗名新城。綏遠都統駐其地。歸化城俗名舊

城。商務繁庶。實塞北之巨都也。由此至薩拉齊及包頭鎮等處。則有火車可通。至武川、清水河、和林格爾及托克托等縣。則可雇騾車前往。朝發夕至。交通亦非不便也。

由是以觀。綏遠一區。交通之樞紐。東有歸綏。西有包頭鎮。兩地之間。近有火車相通。朝發夕至。交通稱便。自包頭鎮西行道途平坦。可通甘肅新疆。由此雇騾車。則五六日可抵五原縣。縣城之南。有隆興長者。乃縣內之巨鎮也。由此西行十日。可抵寧夏。由包頭鎮雇騾車東北行。可往五達召及固陽縣等處。由包頭鎮渡河南行。可至東勝縣。

綏遠陸道運輸。除舟楫火車而外。率以駱駝。駱駝可耐遠行。每羣有數十頭。乃至數百頭者。駱駝之外。間有用牛曳車者。惟極屬少數耳。

綏區郵政。漸次推廣。現各縣城鎮。均有分局。頗稱便利。電線已由張家口經察哈爾之豐鎮寧遠。而達歸化綏遠。其西經薩拉齊縣、包頭鎮、五原縣。而達甘肅。均有電報局。聲息相通也。

(三) 氣候及土質

綏遠爲塞北高燥之區。氣候寒冷。春秋多風。自立冬以迄春分。水道冰結。舟楫難行。灌溉無方。况霜雪時降。往往積雪至數尺者。故農事休止。農民惟有閒坐終日耳。惟全綏地勢不一。故氣候亦微有不同。大青山以北。名曰後山。大部爲武川縣所屬。以其重山峻嶺。地勢亦高。故與大青山以南。即所謂前山之地相較。則其寒冷之度。超過遠甚。又東勝縣屬南沙梁地。寒暑均烈。而五原縣屬河套一地。以其地勢平坦。四面環河。水渠縱橫貫注。故氣候較爲溫和濕潤。禾穀暢茂。生畜繁盛。實宜農之區也。每歲於夏季七八月。豪雨時降。除此以外。殆不降雨。春秋兩季。間有微雨。惟細雨濛濛。僅濕地表而止。固與農作物無與也。是故。綏區農業。殆全持灌溉。無灌溉。即無良田。惟植粟稷之類。以營旱地農業而

已。每歲晚霜。自春季四五月始止。而早霜則有自秋季八九月始者。終歲之間。殆過半為降霜之期矣。降雪則大率自十月至十一月為始期。而其終期。則如後山一帶。遲至四五月者有之。五原縣河套一帶。則以其氣候溫和。故降雪亦甚鮮少。至結冰之期。大率與降雪相為一致也。

農商部有氣象觀測分所。設於綏遠城內。創辦迄今。已逾十載。成績罕見。余曾往參觀。未能視其觀測之成績。祇得民國八年溫度觀測表一紙。茲錄之如次。

時間	月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午前二時	一五·二二	八·五五	〇·九八	五·六九	一五·九二	一九·一八	二三·三三	二〇·五八	一五·二七	六·三三	三·七六	一一·三一		
午前六時	一九·三七	一二·六六	七三·九八	二·五三	一三·三七	一六·七五	三三·一一	一八·二六	一二·八三	四·三六	七·四〇	一六·二二		
午前十時	一四·九三	九·一六	〇·二〇	五·六九	一七·〇〇	一九·一七	二四·三六	二〇·六五	一五·七四	六·四二	四·五五	一一·一三		
午後二時	八·七六	三·一一	四·七七	一〇·一五	二·八九	二三·九〇	二九·〇八	二四·二七	一八·四八	九·五三	〇·六〇	八·一六		
午後六時	九·五三	二·四八	四·三九	二一·〇二	二三·五三	二四·六〇	二九·六二	二四·七三	一九·四八	九·八三	〇·六二	七·八七		
午後十時	一二·四七	五·四六	二·三九	八·六八	一六·六八	二〇·九八	二五·三六	二三·四五	一六·七二	八·〇七	一·七三	九·三二		
總平均	一三·三九	六·七六	一·五五	七·二九	一八·二二	二〇·八〇	二五·五三	二二·七六	一六·二九	七·四三	二·七二	一〇·六八		

茲將各地霜雪降雨時期。示之如次。

表內日期均係陰曆

地名	降霜期	終霜期	降雪期	降雨	水旱狀況
歸綏	八月下旬	二月	十月	六七月多雨	
薩拉齊	八月		九月下旬	夏日多雨	
五原(河套)	七月下旬	三月	九月	雨水罕降	
五原縣大余太	七月下旬	四月上旬	八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雨水罕降	
武川(可鎮)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四月	八月起五月止	雨水罕降	地勢高燥雨水甚少故時有旱災
固陽	八月上旬		十月上旬	夏季間有時雨	
托克托	八月上旬		十一月	六七月多雨	
清水河	八月上旬		九月下旬	雨水罕降	

綏遠土地。除山間礫确之石田。與沙漠不毛之地外。餘均可闢為農田。栽培作物。惟土地有肥瘠之分。土質有砂黏之別耳。歸綏薩拉齊一帶。土質均為砂質及礫質壤土。宜於禾穀。其能灌溉之區。則果蔬麥菽。均能種藝。固不讓於吾南方沃野之地也。五原縣河套一區。則四面繞河。支渠縱橫亘錯。灌溉稱便。且其地為黃河淤積所成。故為肥沃之沖積

土實綏遠唯一之宜農區域也。又於包頭鎮東北有五達召者。其廟地之中心有大榆樹灘。四面環山。氣候溫和。土質爲肥沃之黏質壤土及腐植質土。其肥沃之度尤駕河套而上之。其地本爲廟中所有。占地積約一萬六千餘頃。（一頃爲百畝）現喇嘛已決意報墾。余至包頭鎮時。曾晤中華墾殖協會王鴻一、米迪剛、胡象三諸君。彼等往該地踏查。卽向墾務局承領數千頃。將從事開拓云。

東勝縣所轄南沙梁。內有沙湖、鹹湖。土質礫礫。雖不適於農耕。然頗宜於牧畜也。

綏遠全區。如河套、五達召地、薩拉齊、歸綏等處。固爲肥沃之區。卽此外各縣。亦均有相當之土質。宜於農耕。卽不宜於農耕之地。可行牧畜。其他沙漠之區。雖不宜於農事。幸面積不甚廣漠。又有所謂鹹地者。卽鹽基性土壤是也。其地不宜於農作物之生長。然於灌溉便利之區。可應用灌水之法。使鹽分逐漸溶解。如是數年之後。能使鹽分減除。鹹性微弱。而能從事於墾殖云。

（四）水利

吾國東南之患。莫大於水。而西北之利。亦莫大於水。東南之水患。莫大於黃河。而西北之水利。亦莫大於黃河。黃河北。今名後套之地。東西長四百餘里。南北寬一百二十里。南瀕黃河。外以五架河圍繞之。宛成套地。故有是名。套地幹渠支渠子渠等。縱橫貫澈。自黃河灌水。通過支子各渠。而由五架河排水焉。灌滯便利。宣洩有方。實天然之水利事業也。諺云。黃河爲害三省。獨富一套。套者。卽河套也。觀乎套地之水利。可證此語爲不誣矣。

綏遠之水利事業。以後套之渠工爲最鉅。而亦最有價值。茲述其渠工之始末狀況。及現時渠道淤塞之情形等如次。後套之地。土性膠黏。故種藝農作。殆依渠爲命。無渠則五穀不生。猶石田也。故辦理後套墾務。必以開濬渠道爲先務。

渠有幹渠、有支渠、有子渠。官修幹渠以八數。曰永濟渠。曰剛日渠。曰豐濟渠。曰沙河。曰義河。曰老郭渠。曰長濟渠。曰塔布河是也。當從前墾務未經官辦。地由民戶私墾。渠亦由民戶自開。凡來套種地者。甫經得地。先議開渠。支別派分。各私所有。往往一渠之成。時或延至數十年。款或糜至十餘萬。父子相代。親友共營。而已成之渠。又必每歲深刷其身。厚增其背。其流溢充滿而洩至灌田千百頃者。良非易也。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春夏間。七旗一律報墾。於是各地戶有渠之家。知地既歸官放墾。渠亦難據爲己有。先後將祖遺自挖各渠。呈請報效。其中大幹渠。以五加河、塔布河、纏金渠、長勝渠、老郭渠爲最。而王同春之義河、沙河次之。其餘報效小幹渠及支渠者尙數十家。由墾務大臣貽穀。飭西盟墾局。派員勘收。估計工程。一面酌賞渠費。一面將已收各渠。逐一加修。而後套之水利以興。貽穀任內。所濬各渠。約可灌地一萬餘頃。至開渠經費。則取諸升科地之渠租。及押荒與永租內所提之二成渠費。迨光緒三十四年。貽穀因忝案去職。歸綏道胡孚辰護理墾務。後套渠工。仍舊開挖。其時人夫尙不下萬餘人。及信勤督墾。渠工仍未告竣。歲修之費。動逾數萬。所提渠費。往往入不敷出。迨瑞良任內。擬定收束辦法。將遠地短租。改辦永租。幹渠由官收理。支子各渠。官督民修。迨民國元年以降。將租價量予核減。幹支各渠。統歸各地民戶。自行修理。自是改歸民修以來。渠道頗多淤塞。田畝不免荒廢。謂民修爲善策。未敢言也。蓋民修辦法。初議幹支各渠。均由社長包修。其工程費用。每年由頃按頃攤認。其後復將修渠事宜。零星包之民戶。其勢愈散。其力愈微。而其弊乃愈甚。所收渠費。到工不過三四成。餘則盡飽腰囊。水利局員。或不免假監督勘驗之權。從而染指。此渠道之開通者。所以日漸淤塞。田畝之墾闢者。所以日漸荒蕪也。近數年來。有所謂灌田公社者。係某旅長所創辦。向墾局承包套地渠工。限期十五年。包費十五萬兩。自是以來。後套水渠。均歸該社修理。而水租渠費。均歸該社徵收。迄今已三年矣。墾局所收包費。祇三萬金。而渠道之淤塞者日甚。田畝

之荒廢者逾多。蓋灌田公社者。徒以徵收渠費爲能事。而於修渠。則置之腦後。其弊實有甚於官修民修者矣。今歲綏遠都統馬福祥。擬整頓後套渠工。以興水利。而闢農墾。曾令灌田公社。將修渠事務。改歸王君同春承辦。王君乃有功於後套之渠工者。經驗卓越。故恆得民戶之信仰。苟灌田公社。能允爲交代。王君肯爲重振旗鼓。出任修渠之業。則後套之水利。或有振興之望也。

前山之地。其灌溉之水源。多見其利用山水者。是曰紅水地。蓋山間溪水。流注不絕。貯而蓄之。以資灌溉。如五原縣台梁村附近。有撒哈拉克塔山之蒙古召者。積貯山水。灌溉農田。此種山水。擇期開放。水至之地。納水租於召廟。是亦水利事業之一端也。又於包頭鎮之東門外。有名轉龍藏者。其地以清泉著名。泉出自山坡之龍王廟中。前有方池以蓄瀦之。池側穿孔三。由此下流如注。終歲不絕。居民咸汲飲焉。城外農田方六七里。皆賴以灌溉云。此外又有所謂清水地者。乃鑿井汲水。以爲灌溉農田。凡歸綏、薩拉齊等縣。農業發達之區。類皆利用井水也。

黃河水濁。以內含沙質。若用普通汲水機器。則沙質一侵入汽缸。諸輪卽滯。旋轉不靈。殊難適用。則黃河而無輪船。職是故也。前墾務督辦斌儀。及永增鐵工廠經理。有鑒機器灌水之重要。爰研究發明新式汲水機器。名曰螺旋推進灌田機器。可免砂滯之弊。而旋轉裕如。今歲五月。已將製成機器一架。運輸來綏。安設於五原縣界內鄔家地地方。將來苟能試行有效。邊民可做而行之。則雖高原僻壤。無水源之處。亦可藉器械之力。以興水利。其裨益於農墾。當無限量矣。

(五) 農業情形

如前所述。綏遠之氣候土質。固極適於農業矣。以綏遠地區廣漠。人口稀少。經營農業。陷於粗放也必矣。單位面積之

生產量。雖無吾內地之多。然每人可耕之地。卻數十倍於內地。故農人收利之巨。實非吾內地農民所可望其項背也。方今內地各省。生計日繁。人口益增。苟移此衆庶。以爲殖邊。而開發綏區農業。實利國福民之計也。

綏遠一區。原爲蒙人所據。各旗均有蒙王。已如前所述。蒙王視旗地爲己有。故蒙地之開放。悉聽蒙王之命。而蒙古民族。性質怠惰。不事農墾。祇藉廣土。以爲放牧家畜。故疇昔之年。綏區盡爲一片之牧場。固無所謂農田熟地也。有清以來。關內居民。出稼塞外。而蒙王亦漸知農墾之利。有將旗地租與漢族。以爲開發。而從事於農業矣。清季光緒初年。漢人之移居者益衆。而移民中有所謂地商者。包攬大宗蒙地。招人墾種。如後套一區。濬渠拓植。其賴地商之力者。良非淺鮮。地商中有王君同春者。對於塞外之農墾。實與有莫大之功。余於十數年前。即聞王君之名。王君住五原縣城東北。余至五原。即探訪王君。王君年已七十有二。據云。十餘歲時。即來河套開墾。此時以河套水利未興。故先後開鑿渠道。大小三百數十道。費銀三百數十萬元。由是而水利以興。農墾事業。亦隨之推廣無遺。套地之農業。有今日之發達者。非王君之熱心農事。曷克臻此。

綏遠農業發達之區。殆全恃灌溉。能灌溉之地。通名曰水地。可栽培果樹蔬菜小麥大麥馬鈴薯豌豆亞麻黑豆燕麥等。其無水源。不能灌溉之地。名曰旱地。可栽培粟稷黍高粱等。無需灌溉之作物。水地與旱地較。於農業上之價值爲高貴。故其價格亦昂至數倍。水地之中。因水源之不同。可別爲三種。開鑿渠道。以爲灌溉者。如後套之農田。名曰渠地。鑿井引水者。如歸綏薩拉齊等處之農田。名曰清水地。利用山水以爲灌溉者。如前山及後山一帶之農田。名曰紅水地是也。

要之。綏遠農業。可別爲水地農業。與旱地農業之兩種。水地農業。其農法較爲集約。且農田之位置較低。而於農田之

整地也。必築畦設溝。以利灌溉及排水。其他除草中耕等。固一似吾南方之集約農法也。旱地農業則不然。其農法極為粗放。農田犁起後。直接播種。不復築畦設溝。且自播種以迄收穫。不行中耕除草。除天然雨水外。毫不加以灌溉也。綏遠之畜牧事業。亦甚發達。蓋蒙人性質怠惰。不知農耕。祇藉牧畜以圖生。且綏區氣候高燥。極適於綿羊之發育。故綏地之物產。素以羊毛皮革著稱也。家畜之中。如綿羊、山羊、牛、馬、駱駝、驢、騾、雞、豚等。種類甚夥。就中以綿羊為最多。其飼養方法。均依放牧。故未嘗見有舍飼之家畜也。蓋綏遠時雨罕降。而荒地廣漠。一片平原。殆均為放牧之地。每一羊羣。恆在四五百頭。牧童一人。即可管理之。不問晴雨。每日早出夜歸。習以為常。固無需嚴密之管理也。羊舍之構造。亦極簡便。四圍用泥築牆。屋頂則用樹枝作架。其上鋪以雜草之類。以蔽風雨而已。綿羊每年春秋剪毛兩次。其毛運至包頭鎮銷售。亦有剝取皮毛。以為銷售者。或將牲畜直接出售者有之。飼羊之利甚薄。凡蒙人每戶必飼養數百頭。數口之家。即可藉以贍養也。次於羊者為牛。飼牛之法。率與飼羊相同。每戶有飼養百餘頭或數十頭者。迨其長成。或售之市場。運至大都會屠殺者。或為鄉間耕牛者有之。惟殊屬少數耳。次於牛羊者為驢雞等。惟其頭數不多。祇作農家之副業而已。

綏地栽種作物。大率不用肥料。故家畜之糞尿。俟曝乾後。即供燃料之用。如牛糞、羊糞、驢糞等。均為重要之燃料。此以綏地薪材缺乏。不得不藉家畜糞尿。以為補充也。近來市場附近之蔬菜圃。亦有施用人糞者。惟鄉間糞尿。均任其放棄。不知利用。殊為可惜。誠以綏區新闢之地。地力雄厚。即不施肥料。猶可繼續生產故也。然此後農業進步。農法改良。當知利用肥料之方。以圖增進農產收穫也。

綏遠農村。均數十戶或數百戶聚居一處。各村之間。有相距在數十里之遙者。居民率係漢族。蒙人則甚少也。大村之

中有社長、甲長等。司全村一切公共事務。其俸資等由村民按戶負擔。村民所居房屋均由土牆造成。屋頂則橫架以木。其上蔽以藁稈。構造極形簡便。

綏遠氣候寒冷。一至冬季。即不能從事於農業。故農民惟有袖手閒坐耳。山西一帶。有出稼農民者。春季農忙之際。來綏經營農業。或為短期雇傭。以資生活。迨秋季農閑之際。則咸歸故鄉也。此以綏地人口稀少。農人缺乏。故農業勞動者。大都為外來之出稼農民也。茲將余調查所過各地之勞力狀況。列表記之如次。

地名	工人之多寡	土著或自外來者	工資
歸綏	工人甚多	來自山西直隸尤以山西人為多其中短期工人多春來秋歸	自備膳食每日工資二角每月六元
五原縣 大奈太村	工人較多	由山西來者居多	每日工資銅元十五枚連膳則三十枚
五原縣 四柜村	工人較少	來自山西者居多春來秋歸	短工每日銅元十六枚長工年洋二十餘元乃至三十元
河套	工人較少	同前	短工每日工資自銅元十餘枚至三十枚長工年俸四十兩左右
薩拉齊	工人尚多	本地土著	每日工資約銅元十六枚（以銅元四枚為一吊）

後套農業狀況

後套一名河套。隸屬於五原縣。乃綏遠西境之地也。其地南臨黃河。北以五架河即所謂黃河古道者。環繞而成套地。故有河套之名。以其氣候和順。土質肥沃。且灌溉稱便。故為綏遠唯一之宜農區域。然近以河道淤塞。土匪猖獗。故墾務廢弛。此宜農之地者。一變而為荒蕪之區。誠貨棄於地矣。關心國事者。當咸為之惋惜也。方今內地兵燹紛起。民生

艱苦。政府正倡言裁兵邊墾。移民拓植之際。此廣土沃野之套地。正可收拾整頓。而從事於開發矣。故余此次往綏調查。卽以河套爲目的地。其地之農業狀況。嘗實地踏查。故特記其梗概。以爲他日裁兵邊墾移民拓植者之參考耳。

後套東西長四百餘里。南北寬百二十里。共計地積二十一萬六千頃。土地肥沃。河渠縱橫貫注。實宜農之區也。惟以其土性生膠。故種地者。須初年灌水浸漬（俗名泡地）次歲耕耘。苟不行泡地。則土性膠固。等於石田。是故套地農業。依渠水爲命。無渠卽無農業也。至灌水之深度。則生地泡三尺。可種麥粟。少則亦泡二尺餘。方可耕種。設渠長百里。口底均寬五尺。深平均七八尺。再開支渠一百道。子渠由地戶自挖。每年大水。可泡地三千頃。次大水可泡二千四百五頃。中水可泡一千四百五頃。小水則須作閘打壩。方可引水也。灌水之時期。可分春夏二期。春水泡熟地。可種亞麻豌豆。惟不能泡生地。因深則潦泥。淺則起鹹。夏水（俗名伏水）泡地可種麥粟。又能肥地也。秋水泡生地。可種麥粟。泡熟地。則能栽豌豆亞麻。秋水亦有肥田之效。冬水可瘠地。然有洗刷渠道之功。雖曰瘠吾良田。却省挖渠費用。後套種地。連續三年。須休閒一年。待泡伏水。藉以肥田。方可於次年再行耕種也。

作物之種類。分夏作與秋作之二種。夏田以小麥亞麻豌豆及扁豆爲大宗。均在立夏清明以前播種。於大暑之後成熟。秋田則以黍稷粟燕麥蕎麥爲大宗。均在立夏以後播種。於立秋前後成熟。耕種之法。極爲簡單。卽當早春之際。將地犁起。而後用耙平地。乃於其上用耨播種。條間約在五六寸。不問作物之種類如何。均依此法播種。以後不施肥料。亦不行中耕除草。可靜待收穫。苟氣候平順。則農家之收益。直坐以致耳。凡農夫一人。持牛兩頭。可種地五十畝。多則可種百畝。以種麥言。則每畝收一擔。每擔以五元計。五十畝卽可獲利二百五十元。農業之利厚。吾於套地見之。

套地作物之產額。計稷占十之四。亞麻豌豆占十之四。粟小麥扁豆占十之二。亞麻一項。祇取種子榨油。已得相當利

益。苟剝取纖維。編織衣料。則其利爲更厚矣。園藝品中。子瓜一項。品質既優。產量亦夥。其他菜類。質優棵大。亦其特產也。

家畜之中。以綿羊爲最多。而其獲利亦最薄。凡牧羊一羣。年可滋生如母數。以牧羊百頭。每頭三元計。則年可獲二三百元。誠以後套之地。牧場廣漠。隨處可以放牧。且羊性馴致。極易管理。牧童一人。可放羊四五百頭。而套地時雨罕降。可終歲放牧。無舍飼之繁。故牧養綿羊。既無需飼養之費。亦不勞管理之繁。而獲利豐厚。又非他種家畜。所可期其項背也。

後套之地。自前清築渠道。興水利以來。農事日新。居民由關內移住者亦日衆。宜其農業之發達。蒸蒸日上。而靡有涯矣。然近數年來。不惟墾務無絲毫發展。且已墾之套地。復臻荒蕪者。所在皆是。疇昔繁盛之農村。亦成衰頹之邦。農業之退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考其原因。厥有數端。套地農業。本依渠爲命。無渠卽無農業。今則承包修渠之灌田公社。祇知徵稅。而不務於渠道之修理。渠道遂陷於淤塞。墾地復淪於荒蕪。其原因一也。綏西土匪甚熾。劫奪民財。未有寧日。農民不堪其苦。攜資他遷。故農村日就衰頹。而墾地亦漸臻荒蕪。其原因二也。五原縣共分五區三十六社。縣中苛稅重徵。而區長社長。爲官吏之爪牙。區長月薪六十元。社長月薪三四十元。區費社費。皆出自農民。此外官吏更巧立名目。徵稅苛重。民不堪命。更何以能安身於農事哉。此套地荒廢之原因三也。後套墾地。大半爲資本家領買。農民欲零星領之而不可得。故後套農民。大半係租地耕種。所謂佃戶者是也。此種佃戶。既無恒產。故棄而他徙者恆多。此荒廢之原因四也。有此四因。後套既墾之地。復臻荒蕪。令人觀之。惋惜不止。近來套地農民。集中於套西洋塘地方。此處係教會所有。蓋前清之賠教地也。該處規劃井然。保護森嚴。故套東農民。咸樂而趨之。

後套農業。其利甚溥。茲就中等農家。舉其收支之一例於次。以供參考。(設種套地五頃)

支出

- 一、地租 每頃四十兩 二〇〇兩
- 一、長工 每名年約三十兩內工頭一名共四名 一二〇
- 一、耕牛三頭共六頭 每頭十七八兩(或騾兩頭) 一〇〇
- 一、犁具種子牛車等 一〇〇
- 一、農舍六七間 每間以四五兩計 三〇
- (套地房屋上等每間銀十二兩中等七兩下等四五兩)
- 一、公課地方稅等 每頃六兩 三〇
- 一、羊五百頭 山羊每頭銀一兩三錢綿羊每頭銀一兩七錢雌雄各半牧夫薪資以 七五〇
- 羊毛抵償又其中山羊綿羊各半
- 一、騾馬 共二頭每頭二十五兩計 五〇
- 一、驢三頭 每頭十五兩計 四五

支出總計(連創辦費)

一四二五

惟以上係第一年之支出總計。至第二年以後。祇須支付地租長工費及公課地方稅等。總計年支三五〇兩足矣。

收入

一、雜糧三百石 收成以六分計。每石值銀三兩計。

九〇〇兩

一、母羊二百五十頭。年可滋生如母數。一二年後。約得價銀五百兩。一年可攤得

二五〇

一、驟驢五頭。年可滋生五頭。一二年後。約得價銀百兩。一年可攤得

五〇

收入總計

一一〇〇

以上之收入。以之償創辦之費。祇差二二五兩。殆可將本利收回矣。至第二年以後。每歲可得純利八百五十兩。(第二年以後之總支出為三百五十兩。而總收入為一千二百兩) 以之分配於單位面積之收入。則每頃可獲純利一百七十兩。由是以觀。套地農業之利益。豈不大哉。

(六) 農作物及其栽培法

綏遠位於北緯四十度。乃溫帶北部之地也。春夏二季。氣候溫順。夏季則時雨常降。濕潤得宜。以氣候言。則利用夏季之高溫多濕。凡吾內地所栽培之作物。大都能生長於綏區。以土質言。則如後套肥沃之區。凡果蔬及棉麻等之工藝作物。亦均可栽培。然則。綏區農作物之種類。其範圍廣漠。經營墾植者。當應經濟之狀況。風土之情形。而善為審擇。斯可也。茲就現今綏地所栽培之農作物。擇其主要者。述之如次。

小麥 俗稱麥子。乃綏遠主要之作物也。綏地氣候乾燥。故栽培小麥。全恃灌溉。所謂水地者。大都以栽培小麥為主。水地之水源。如後套一帶。取諸渠水。此外各地。有鑿井灌田者。有藉山水灌溉者。其在薩拉齊一帶。分水地為青水地。與紅水地兩種。水地較之旱地。其價恆昂至數倍。且濬渠之設備與勞工賦課諸費。所需甚鉅。故栽培小麥。視為最集約之農法。蓋成本既重。則不得不圖豐收。是農家集約之栽培。有必至之勢也。綏地栽種小麥。先用犁耕起土壤。旋即

耙平之。然後用耨播種。以輓軸鎮壓。播條之寬爲六寸左右。播種之時期。通例在清明前後。肥料以堆肥爲主。於耕地時施下。以作基肥。播種以後。有行中耕二三次者。亦有全不施行者。至於除草。則未聞有行之者。惟灌水則於生長期間。時時行之。收穫之期。在六月下旬。乃至七月上旬。(夏至乃至小暑)每畝之收量。上田可達一擔。(百斤)都市附近之地。於麥作收穫後。栽種白菜。是利用土地之法。較爲進步。此外則一年一熟。蓋綏地土地廣漠。地價低廉。農民得之甚易。故利用土地之法。恆涉粗放。亦經濟上之原則使然也。

歸綏薩拉齊及包頭鎮附近之水地。其栽種小麥之法。極爲進步。與吾內地比。有過之無不及。其法於耕耙後。設低畦。畦寬八尺。畦間設溝。溝寬約一尺左右。以便引水灌溉也。畦上設播條。條間約六七寸。每畝之播種量約六升上下。肥料用馬糞牛糞或堆肥等。於耕地時作基肥一次施下。發芽後。待苗長二三寸。行第一次中耕。此後再行一次之中耕爲常。

燕麥 俗名筱麥。栽培之面積甚廣。蓋綏地居民。賴以爲常食也。燕麥亦須灌溉。故栽培於水地。其栽培方法。與小麥相似。每畝之收量。上田可達二擔。普通在一擔以上。都市附近之地。於燕麥收穫(於小暑節收穫)後。種植白菜。

大麥 俗名草麥。栽培之面積較狹。亦需引水灌溉。栽培之方法。與小麥相似。不復贅述。每畝之收量。上田可達二擔。粟 俗名小米子。或稱谷子。爲綏區重要之作物。蓋綏地農民。藉以爲主食品也。粟毋需灌溉。可栽培於旱地。故栽培方法。亦較粗放。播種之期。通常在立夏節。播種之前。先用犁耕起土壤。旋即耙平。而後用耨播種。條間之寬。以六七寸爲常。播種後以輓軸復土鎮壓。用耨播種時。普通駕牛二三頭。每日可種三四十畝。其功程極速。播種以後。不行中耕除草。直坐以待收。收穫之期。在白露節前後。每畝自八斗至一石(每石二百餘斤)爲率。

稷 俗名糜子。其種實名曰糜米。亦爲綏人常食之穀實也。故栽培面積。僅次於粟。以無須灌溉。故爲旱地之主要作物。栽培方法。與粟相同。不復贅述。惟播種較粟稍早。通例在芒種節前後。收穫則在處暑與白露之間。每畝收量。通例爲一石。

亞麻 俗名蒟麻。乃綏地重要之工藝作物也。亞麻以種子榨油。供本地燈油之用。惟其大部分。則集中包頭綏遠。運至京津。而輸出於外洋也。綏地栽培亞麻。其面積廣漠。而尤以後套爲盛。每年輸出之額。雖無統計。無從稽考。然其額要不在少數也。綏民栽種亞麻。以採取種子爲唯一之目的。其殘餘之莖幹。則鄙棄之。爲薪材之料。夫亞麻之莖纖維。堅韌細美。可製種種之衣服領袖原料。實昂貴之纖維料也。今綏民不知利用。棄之如芥。其損失之大。實非鮮尠。可不惜哉。

亞麻於立夏節播種。栽培之法。與麥粟等無異。條間之距離。普通爲六七寸。收穫之期。在處暑節前後。每畝收穫量上田可收一擔云。

豌豆 豌豆都供家畜之飼料。於後套等處。栽培甚廣。於立夏播種。處暑收穫。每畝約可收一擔之譜。

高粱 爲家畜之主要飼料。得栽種於旱地。於清明播種。白露收割。栽培方法。與粟稷等無異。每畝收量。約一擔二三斗。

蕎麥 於立夏前後播種。立秋前收穫。栽培方法。與粟稷同。栽培之面積較狹。

(七) 墾務情形

綏地本無農業。清初更有禁墾之制。至光緒初年。疆吏紛紛請開其禁。始於綏遠設立墾務局。命貽穀爲墾務大臣。專

綏遠農墾調查報告

司其事。蒙民抗拒。恩威並施。卒底於成。貽雖以是敗。然為西北開莫大之利源。其功自不可沒也。民國以來。墾務局即隸屬於財政部。近年則墾務局長。即由綏遠實業廳長兼其任。自墾局創設以來。蒙王有將旗地報墾者。則先呈報於墾務局。然後由墾局評定荒價。售於墾民。所得租銀。蒙王與墾局。各得其半。今查墾務局截至民國四年止。蒙旗之放墾地畝。列表示之如次。

旗	地名	放墾地畝	屬縣
達拉特旗	四成正地	一二二五·二二〇 <small>畝分</small>	五原縣
達拉特旗	四成補地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五原縣
杭錦地		四〇一八·三一〇	五原縣
郡王旗		九六三八·九四二	東勝縣
札薩克旗		一六〇八·三〇二	東勝縣
札薩克旗	視暇地	五七五·三五五	東勝縣
準噶爾旗		一五八八·二五五	山西河曲縣
烏審旗		一四五二·五〇〇	陝西府谷縣
烏審旗	視暇地	五三五·七七九	陝西橫山榆林靖邊等縣
烏審旗	視暇地	五三五·七七九	陝西橫山縣

鄂托克旗	二〇一·九三四	甘肅平羅縣
烏拉特西公旗	二二一·二九四	五原縣
烏拉特中公旗	九三八·七七九	五原縣
烏拉特東公旗	四六九·八八五	五原縣
達爾罕旗	九九八·七八三	武川縣
茂明安旗	六九一·一九五	固陽縣
四子王旗	二二八·〇〇〇	武川縣
王愛召	一四一七·七二五	薩拉齊縣
萬億號	一七四一·三七〇	武川縣
通泰	一〇一·〇〇〇	武川縣
合計	三一〇六一·六二三	

綏遠墾務局。自創設以來。雖歷有年數。然其所經營之放墾地畝。祇當綏區之一部分。况其所營事業。不外荒地之售受。地價之徵收。其於墾務之提倡推廣也。農業之改良發展也。與夫對於墾民之獎勵保護也。則毫無所聞。固何怪其墾地之不能發展。而墾務事業之不能蒸蒸日上焉。綏區各縣。墾務機關。除東勝一縣外。餘均有分局。余嘗調查分局

數處。觀其所行事務。除徵收地價及租銀外。別無事事。故各地墾務局。不以分局之名。而以清理地畝及行局等名名之。茲將綏遠墾務局現有各分局名稱地點。列表示之如次。

名稱

地點

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

綏遠城

牧廠墾務局

武川縣

清理薩縣地畝行局

薩拉齊縣

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

色頭鎮

勘放三湖灣河北地畝行局

五大村

清理托縣地畝行局

托克托縣

西盟墾務分局

五原縣

綏遠之墾務情形。雖如上述。然二盟十三旗（綏遠原分二盟十三旗）人情不同。地質不同。即放墾之情形制度。及荒地之價格等。亦各有顯著之差異。茲不避其繁。更分旗記述。以明綏遠全區之墾務情形也。

（甲）伊克昭盟墾務

（一）達拉特旗墾務（達拉特旗即今之五原縣地）

達旗報墾。其別有二。一曰放墾地。即質價西路公司之四成地。四成補地是也。其殆未始四成地。四成補地條下。茲不贅述。一曰永租地。即永租不放之謂也。蓋蒙王雖有志於農墾。以圖收入之增加。然猶不願以蒙地放墾。故將其地永



租於墾務局。由墾局開濬渠道。招佃承種。徵收租銀。所徵租銀。墾局與蒙旗。按成分之。其意若曰。地仍蒙地。墾局所得者。不過渠費與經理費而已。凡渠開至何處。地即墾至何處。此以該旗之地。若無渠水灌溉。即與石田無異。有渠即有田。無渠即無田。渠之所至。地不愛寶。故永租地之面積。未嘗加以限制也。前清之季。墾局會與達旗約。上地年納租限四十兩。上次三十兩。中二十五兩。下二十兩。所收租銀。以二成爲渠工費。其餘分爲十成。以五成歸公。五成歸蒙旗。至今尙依此約辦理。

永租地所收租銀。與升科地性質不同。升科地者。凡放墾之地。經墾局招戶承領。三年以內。繳清地價。始行升科。升科之地。所收之租。曰歲租。永租地所收之租。曰地租。達拉特旗。盡係渠地。故所收之租。曰渠地租。該旗之永租地。既無定額。則每年所收之渠地租。亦無定數。故當其報墾之始。司其事者。得以上下其手。弊端百出。至民國元年。遂改定爲包租之制。將地包給民戶。以二千頃爲額。每頃年納租十五兩。以五年爲限滿。渠道則歸民戶自行修理。此制施行迄今。渠道頗多淤塞。地畝亦多荒廢。然則包租制度。固亦非善法也。不特此也。包諸民戶者。既以二千頃爲限。二千頃以外。餘地尙復不少。凡渠水所能灌溉之地。率由局員丈放。私收租銀。而公家則一無所得。又承包此二千頃之地畝者。盡屬地商。並非農戶。由地商轉租於農戶。則每頃租銀四十兩三十兩不等。有利則地商得之。而農戶無與也。蓋限年包租之弊如此。達旗地畝。既係永租不放。不特農戶無固定性質。即承包之地商。亦無固定性質。既無恆業。遂無恆心。故來去無常。視同傳舍。逃亡之戶。時有所聞。而地畝之荒廢。日見增加。如不設法整頓。行見千里沃壤。變成荒瘠。收入之銳減。所慮猶小。邊地之空虛。隱憂方大也。此永租地之制度。其弊端有如是者。故整頓之法。愚意以爲必先變永租爲放墾。俾農戶可視爲一己之永業也。

(二) 達拉特旗賠教四成地四成補地墾務

四成地在河北後套。係薩拉齊縣屬境。初因黃河改道。涸出此地。達拉特旗與土默特旗。爭欲據爲己有。經欽差大臣紹祺。勘斷以六成歸土默特。四成歸達拉特。於是歸達拉特者。名曰四成地。歸土默特者。名曰六成糧地。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達旗因教案賠款。無力籌措。願交四成地二千頃。歸西路公司承領。由公司繳價十四萬兩。以付賠款。二十九年派員勘丈。僅一千二百餘頃。其不足之數。由達拉特旗允撥後套長勝渠地補充之。此項地畝。因係彌補四成地不足之數。故曰四成補地。係五原縣轄境。

四成地之荒價。分爲五等。上地每畝一兩一錢。上次地九錢。中地八錢。中次地七錢。下地六錢。四成補地地價。則分爲四等。上地每頃地價一百兩。上次地九十五兩。中地九十兩。中次地八十五兩。

(三) 杭錦旗墾務

杭錦旗墾地。共分三段。當其報墾之時。界內有召廟者。斟酌劃留。大廟每所撥給五里。中廟四里。小廟二里。歸各廟自行經理。是名善召地。至界內蒙人戶口地段。一律收回。另撥給沿河一帶地。東自姚家寨起。西至黃托勒蓋河止。長二百十五里。寬六里至二里不等。作爲該旗牧廠。(牧廠者爲蒙人放牧家畜之地。卽戶口地是也。)

杭錦旗墾地。分渠地與旱地之兩種。渠地初照達拉特旗永租地辦法。後乃改爲放墾。徵收押荒。(凡地由公家丈放所收荒價。(卽荒地價格)謂之押荒。由公司承領轉放。所收荒價。謂之地價。)

渠地荒價凡分五等。上地每頃九十兩。上次八十五兩。中八十兩。中次七十五兩。下七十兩。旱地荒價。凡五等。上地每頃押荒銀五十兩。上次四十兩。中三十兩。中次二十兩。下十兩。

杭錦旗之墾地。除丈放四千餘頃之外。餘地尙多。每年均由局員擇取渠水灌到之地。私自丈放。征取短租。（凡蒙地未放出之前。徵收租銀。謂之短租。每年租於民戶。視土地之肥瘠。定納租之多寡。）餘地多由局員私行包給民戶承種。或私自售賣。以爲肥私瘠公之計。其中弊端。實不可勝語也。

（四）郡王旗墾務（東勝縣屬境）

本旗墾地。凡報三次。初次爲東南、東西兩段地。繼報南段新地。又報竈火鹽道地。此皆本旗之地也。外又有王愛召地。本旗荒價分爲三等。上地每頃三十兩。中地二十兩。下地十兩。所繳押荒。除提三成爲墾局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王愛召地荒價。分爲三等。上地每畝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所收押荒。以一半歸該召。一半充墾局經費。按王愛召地。於前清宣統二年。始行放墾。於未放墾之前。均係招佃耕種。繳納短租。所定等則。上地每頃每年十兩。上次地八兩。中地六兩。下地四兩云。

（五）札薩克旗墾務（東勝縣屬地）

札薩克旗墾務。凡分二種。一曰黑牌子地。一曰祝嘏地。祝嘏地一名萬壽地。乃蒙王於前清西太后七旬之壽。獻地以爲報效。故有是名。扎旗荒價。凡分三等。上地每畝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黑牌子地及祝嘏地均同。惟所徵押荒。黃牌子地。除提取三成經費外。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蒙。祝嘏地則提取三成經費外。悉數歸公也。伊克昭盟墾地。除上列者外。尙有準噶爾旗、烏審旗、鄂托克旗等。雖隸屬於綏遠墾務局。然以其旗地爲山西、陝西及甘肅等省之轄境。故茲不贅述。

（乙）烏蘭察布盟墾務

(一) 四子王旗墾務

本旗墾地。一爲本旗所報。一爲萬億號所報。一爲通泰號所報。惟萬億號地分兩種。曰熟地。曰荒地。荒價凡分二等。上地每頃二十兩。下地十二兩。惟萬億號熟地。上等十二兩。下等六兩。

(二) 達爾罕旗墾務

達爾罕卽喀爾喀右翼旗。荒價凡分二種。上地每畝三錢。下一二錢。所徵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

(三) 茂明安旗墾務

茂明安旗墾地。分水地與旱地之二種。水地分上中二等。上地每畝荒價四錢五分。中地三錢五分。旱地分上下二等。上地每畝荒價二錢五分。下地一錢五分。所徵荒價。依達爾罕旗辦理。

(四) 烏拉特前旗墾務

烏拉特前旗。一稱西公旗。報墾之地。一爲什拉胡魯蘇。一爲紅門圖。一爲河西噶嚕台。有渠地與旱地之別。什拉胡魯蘇及紅門圖兩處。初由西路公司承領。押荒地價。一律定爲八十兩。至公司裁撤以後。由墾局續放。所定荒價。則分五等。上等每頃五十兩。上次四十兩。中三十兩。下二十兩。河西噶嚕台地之荒價。分爲六等。上地每頃一百四十兩。上次地一百兩。中七十兩。中次四十兩。下二十兩。下下十兩。所徵押荒。渠地除提二成渠費。旱地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

(五) 烏拉特中旗墾務

烏拉特中旗。一稱中公旗。報墾之地。在河北者。曰干支漢卯獨。在河南者。曰噶嚕台。兩處地畝。均在包頭鎮之西四十里。與達拉特東西中三旗相接。全賴崑崙多崙河之水。以爲灌溉。兩處荒價。分爲六等。上地每頃一百四十兩。上次地一百兩。中地七十兩。中次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下下地十兩。所收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

(六) 烏拉特後旗墾務

烏拉特後旗。一稱東公旗。所報墾之地。爲河西紅洞灣地。其荒價分爲六等。上地每頃七十兩。上次地六十兩。中地五十兩。中次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下下地十兩。所收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

三湖灣地。尙未放墾原因。三湖灣爲烏拉特三旗公共之地。一稱三湖河。在黃河之北。烏拉山之南。東西長約二百里。南北寬十七里。二十里不等。係五原縣轄境。素稱沃壤。在前清山西巡撫胡聘之任內。卽擬將該地開放。未果。民國二年八月。張紹曾將軍。復行文西公旗。令將三湖灣地報墾。西公旗不允。另報台梁地一段。而東公旗於民國三年。將三湖灣地畝報墾三分之一。業經派員。會同蒙員。按照所報。四至勘收。西公旗則力爲梗阻。以爲三湖灣並非東公所。有。何得越境私報。而東公旗所持之理由。則謂烏拉特三旗。本係一家。尙未分清界址。凡屬三公之地。卽爲公共之產。但以三分之一報墾。何得謂之私報。彼此爭執。各不相下。故迄今尙未解決云。

(七) 荒地及領荒之情形

各旗放墾之情形。已如前所述矣。然查其已放墾之地。尙未能全部招種。而未放墾之地。尤爲廣漠。惜無統計。未能確查其地畝。卽就五原一縣言之。余所過之地。自土黑馬井村至後套地界止。東西長一百六十里。南北寬百餘里。其間均爲荒蕪之區。實爲宜農之地。計其面積。不下十萬頃。此外如歸化如薩拉齊兩縣。雖爲人煙稠密。號稱農業發達之

邦。然薩縣全區。查其荒地。尙在三萬頃以上。其他可以想見矣。固陽縣屬。有五達召者。共計有召地一萬五千頃。其四面環山。氣候順調。山水不絕流注。可引以爲灌溉之源。土質尤屬肥沃。實宜農之區也。現該廟已允放棄。西北墾殖協會王君鴻。米君迪剛等。曾前往調查。開將承領開拓。山東農專調查團。亦將根據是地。爲魯民移墾之區云云。後套一區。地積占二十餘萬頃。其西部五萬頃左右。爲賠教地。全部均成熟地。農民多樂而趨往。蓋外人保護嚴密。無土匪之騷擾。而渠道井然可觀。水利稱便。是墾務之發達。有必至之理也。賠教地以東十餘萬頃。雖經墾局修渠出售。然刻以土匪猖獗。渠道廢弛。故過半之地。均爲荒蕪之區也。

領荒之手續。雖因地而稍有不同。然通常領地者。先至墾務局掛號。每千頃納掛號費千元。承領第一年。先繳地價三分之一。其餘二成。按二年繳納。三年後始行升科也。

(八) 農民之生活狀況

綏區居民。分蒙族與漢族。蒙族人數甚少。大都不務農商。不習工藝。均以遊牧爲生涯。仍不脫上古時代之狀況。蒙民都不建房屋。而居於帳幕。可隨時遷移也。誠以綏區地廣人稀。蒙人專恃牧畜。隨處可以放牧。蓋蒙人之於土地。無個人之私產。均係公共之牧場故也。蒙童一人。可放牧羊羣三四百頭。以之供一家之需。裕如也。蒙民直可坐以待食。他又奚求哉。此無怪蒙民之怠惰。而不知從事於墾殖。以圖發展之計也。余嘗至蒙人家。見其老幼男女。均閒坐終日。無所事事。而家中陳設楚楚。乳肉之類。特爲常食。其生計之優越。遠過漢人。而察其所恃以爲維繫生活者。惟此羊羣與牛驢。早出夜歸。習以爲常。一人牧之。闔家蒙其福矣。由是以觀。蒙族人民。生計容易。故惰性遂生。而不思發展。以視吾內地之居民。其境遇之懸殊。不啻有雲泥之別也。

漢人之移居綏地者。以晉人爲最多。甘肅陝西直隸等省次之。當其遷居之始。咸迫於內地生計之艱難。故就地廣人稀之地。以謀墾殖之道也。居民之遷居是地者。有達數代或十數代者。然亦有春來秋去。祇藉勞動以營生者。漢族居民。優於墾殖。一人二牛。竟能種地達五十畝以上。故數口之家。往往擁耕地數百乃至千畝者。比比皆是。農忙之期。惟春季播種。與秋季收穫。自播種迄於收穫之間。閒暇無事。農民以謀生之道易。故怠惰性成。不思努力發展。且綏區煙土充斥。購之甚賤。故農民之吸煙者甚多。此荒地之不能盡拓。農業之不能振興。蓋有由矣。

綏遠鄉村戶口。多者百數十戶。少者十餘戶。每戶人口。約六七人乃至十餘人。耕地面積。自數十畝乃至千餘畝不等。其土地有自蒙族承租者。或購自墾局者。或租自大地主者。而綏西各地。其設渠灌溉者。幾全爲大地主所有。故農民亦惟攬種土地。無固定之產業。無土着之觀念。甚至有歲易其地者。比比皆是。斯大地主之制度。實有足以妨礙綏區農業之發達。而墾務當局。無一定之計劃。不知所以謀改良之道。實堪歎惜者也。

農民之主要糧食。爲燕麥粟稷小麥等。而其中尤以燕麥與稷。用之最廣。佐食之品。普通爲白菜蕪菁之類。武川縣及後套一帶。蔬菜甚少。佐食之品。以羊肉爲大宗。每日生活費用。約需銅元十二三枚至十七八枚。

綏區教育。甚爲幼稚。中學祇有一所。小學校亦屬罕見。鄉村之較大者。間有私塾。仍讀四書。且私塾亦非終歲設教。祇於冬閒之季。開壇數月耳。村童之就學年齡。都在十歲以上。亦有達十五六歲。始行就學者。一鄉之中。就學之子弟。十不得其一二也。如大侖太村居民。有一百六十餘戶。而村中祇有私塾一所。生徒六七人。均讀千字文。台梁村有居民六十餘戶。村中有私塾一所。於冬季開學。設壇二三月。而生徒之數。亦祇十餘名。教育之幼稚如是。宜其村民之愚昧無智矣。

(九) 風俗人情

綏遠之風俗人情。蒙人與漢人之間。截然不同。茲分別述之如次。

蒙人

綏區蒙人。雖習性怠惰。然摯實守信。不尚謊言。且重禮節。見面即問好。對於尊長。有拜跪之禮。男人均留辮髮。婦女不事纏足。蒙人習俗。頗重佛教。凡一家有子弟二人以上者。則留一二人延宗祀。其餘悉行削髮爲喇嘛。日以誦經拜佛爲事。蓋蒙人視佛教爲唯一之宗教。故各地廟宇。建築森嚴。規模宏大。蒙宮劃地爲廟基。故自蒙王報墾以來。有所謂善召地者。仍歸廟產。其重視佛教。蓋可想見矣。

蒙人迷信甚深。崇神拜佛。固不待言。且信風水之說。常築土爲臺。或架木爲壇。名曰淖包。以爲致祭也。更有壘石爲丘。視爲神佛而致祭焉。

蒙人喜騎駝。衣服長大。尙紅黃紫綠等色。男女均身佩鼻煙壺。相見時。以交換鼻煙壺爲禮。敍寒暄時。必問及牲畜善否。蓋蒙人之生活。惟牲畜是賴。故其重視牲畜。亦當然之理也。蒙人嗜飲牛羊之乳。食牛羊之肉。盛宴之際。以全羊爲饌。俗稱羊背子。蓋煮全羊而盛以木盤。以刀割而食之。

蒙人於婚娶喪葬疾病遷居等事。多請喇嘛誦經。喪葬之際。往往將其生時所用之衣物鞍馬器具等。盡以予之。其葬也。並無棺槨衣襯。亦無坟墓。露其體。舉而委之於野。苟四五日尸身完全存在。以爲不祥。或易其地。或請喇嘛誦經。以葬野獸之腹。俗所謂天葬者是也。其他亦有行火葬及水葬者。

蒙人無學校。故都不識字。其語言爲蒙語。間亦有能操漢語者。惟不易多觀。蒙人好尙武之風。每歲有賽馬之舉。女子

爲天足。故亦能騎馬。體軀強健。實非我漢族之巾幗女子。可與之同日而語也。

蒙古廟宇之大者。其喇嘛之數。輒以數千百計。其中有方丈一人。曰格格。其受皇封者。曰呼圖克圖（卽活佛）能預知世事。其事離奇。不可盡信。然蒙人奉之如神。信之爲真。實有無上之威力。活佛死後。喇嘛必四出查訪。經五六年或七八年。則揚言曰。吾廟活佛。已轉生於某處數載矣。遂擇定吉日。迎歸廟中。至日。則喇嘛前後擁護。車馬相隨。載一童子而返。廟前道路。則掃除潔淨。地鋪布帛。活佛下車。由喇嘛扶之。升殿高坐。蒙人羅拜於下。是爲迎接活佛之大典。而遠近居民。均於此時爭先恐後。以一覩爲快也。

漢人

漢人之居綏者。以原藉山西爲多。性樸實。而能耐勞。惜因循苟安。而不圖發展。蓋惰性使然也。漢人迷信甚深。遇事輒焚香祈禱。其惡習之最甚者。莫如吸煙及纏足之風。故男女老幼。盡成孱弱之軀。實堪浩歎。纏足之風。吾國內地各省。固皆有之。然未有如綏遠之甚者也。近來薩拉齊縣教育會。設立天足會。對於婦女。勸導放足。聞已有相當效果。他處苟能效而行之。則綏區婦女。纏足之惡習。當可漸次消除也。

居民情誼尙敦厚。對於旅行往來之客。頗殷勤招待。凡旅行者至村中。可任意投宿。余所過之農村。每見村民恆以禮相待。此種現象。雖於內地號稱文化之區。亦渺不可得。而獨於塞外僻陋之地。得以優禮相加。誠以彼輩雖無智識。而禮義之觀念。仍深隱於腦際也。

居民之嫁娶聘禮甚重。處女之聘禮。需銀五六十兩。乃至一二百兩。結婚之日。凡夫家之親戚隣友。均受新娘拜跪之禮。此亦可見塞外禮節之繁重矣。此外又有招夫養子之風者。卽孀婦無依。不願改適他姓。則招一異姓之新夫。使改

從前夫之姓。管理其家產。養育前夫之子女。以延宗祀。自後夫所生之子女。則歸其後夫。前夫之子。與後夫之子。稱謂隔山兄弟。

居民之中。回教人甚多。綏遠馬都統。卽爲回教徒之一。故現駐軍隊。亦都係回教中人。該教規律甚嚴。不准吸煙遊蕩等。對於綏區風俗上。未始無多少之良果。馬都統對於教務。極爲注意。近來印刷關於回教之書籍甚多。以資宣傳。綏區各地。仍有用制錢者。貫之成串。商賈買賣者。挾資數元。已見其肩負盈壘。其不便孰甚。然此種現象。原以物價較廉。故貨物之交易。尙以制錢爲單位。將來人口增加。生活程度漸進。則應用制錢。以爲交易。當有淘汰之傾向也。

(十) 治安

綏區各地。土匪充斥。致農民不能耕於野。商賈不能安於市。綏地農業之日見衰頹。商業之不能發展。胥爲斯耳。以言農業。則不惟內地之移民。裹足不前。卽綏地原有之農戶。漸次遷移。試觀後套之農村。昔日櫛比而居者數十戶。今則祇見其殘牆破垣。而不復覩其人跡者。比比皆是。故昔日暢流之渠道。今已淤塞不通矣。昔日豐稔之農田。復成一片之荒原矣。余踏查套地。目睹此農村衰頹之景况。不禁嘆惜不止。嗚呼。政治不修。土匪橫行。無所忌憚。坐令此西北富源之地。農業萌發之區。竟成土匪區域。能不令人痛惜耶。

綏遠土匪。約分三種。一曰大宗土匪。攜鎗結隊。每隊自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所過之地。劫掠無遺。糜爛地方。莫此爲甚。近來官兵有勦擊收撫者。然其餘黨甚多。出沒無常。收撫改編。終非根本辦法。一曰白狼隊。每隊五六人。乃至數十人不等。均攜短棒。遇有可乘之機。卽出其所攜之棒。以爲示威。而逞其劫掠也。一曰哥老會。迫奪人財。殺燒搶掠。無所不爲。日以擴大勢力。徵收會員爲事。凡入其會者。莫不受其蹂躪。此會尤以五原縣隆興長附近爲甚。故居民不務正

業。致農田廢棄。實堪惋惜。

綏區所駐軍隊。不過數千名。其大部分駐於綏遠及包頭鎮。各縣之保護隊。人數祇數十名至百數十名。軍隊之紀律不嚴。每至鄉村。肆意揮霍。其馬糧食料。均由村中供給。殺牛羊爲餐。村中待之如上客。倘有不愜其意。則唾罵辱毆。無微不至。故村民視兵猶匪也。畏而怨之。且綏西軍隊。由土匪收撫改編者甚多。故其本性驕惡。既無保境安民之能力。反有擾亂秩序。徒苦居民之慨。吾軍事當局者。其鑒及之否耶。

(十一) 市場及販賣狀況

綏區市場。西部以包頭鎮。東部以歸化城爲集中地。歸化城有糧食行十餘處。包頭鎮亦不下十處。規模宏大。蓋均爲收集內地之糧食。而爲大宗出口之所也。村中農家。出售糧食。或直接輦至都會。或先售之小商。前者行之於較大之農家。後者爲小農家所行之法。此外販賣皮毛牲畜者。則有所謂皮商客者。專於鄉間收買皮毛。而後售之包頭鎮歸化城等處之皮毛行。由行運至天津。而後出口至外洋。實爲大宗之輸出品也。

綏遠之弊政。莫甚於徵稅之制度。塞外稅則。名目繁多。如塞北關、殺虎口關、清源局等。均爲徵稅之機關。此等稅局。設於同一地方。故一種貨物之出入。須經三重稅關之徵驗。課稅重重。商賈農民咸苦之。綏區各地。尤以包頭鎮之徵稅制。其弊最烈。舉凡一種貨物之出口進口。至少必經三重稅關之徵驗。而徵收之稅額。又無一定之規則。况徵稅之清單。其有效期間。祇限三日。逾期作廢。而此等稅務所之辦公時間。既若是短促。往往守候數日。方獲徵驗一關者。欲期其不逾時期。蓋亦難矣。因斯商賈買賣者。不惜出其重賂。以期早日徵驗者。其弊實不可勝言。而影響足以阻礙實業之發達。增農民莫大之負擔也。

綏遠之度量衡。亦以尺升斤爲單位。尺之長度。與工部尺相仿。惟每升較之部定者大一·九倍。卽綏遠一升。當部定之升爲一升九合。則綏遠一石。當部定之石爲一石九斗也。凡秤量普通都依天秤稱。卽一斤十六兩是也。茲將綏遠農產物之時價。示之如次。(係歸化城德豐粟店之市價。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調查。)

(擔爲綏遠擔當部定者爲一擔九)

小麥	每擔九元
稷	每擔四元二角三分
稷米	每擔六元六角
大麥	每擔四元五角六分
粟	每擔五元
粟米	每擔七元
黍	每擔四元
蕎麥	每擔三元六角八分
高粱	每擔四元七角八分
豌豆	每擔七元八角九分
大豆	每擔五元七角八分
黑豆	每擔八元
綠豆	每擔十元



白米 每擔二十四元八角

(十二) 結論

綜上所述。則綏遠爲適於農墾之區。其理由如次。

- 一、地區廣漠。人口稀少。適於開拓。
- 一、氣候適順。可栽培各種溫帶農作物。
- 一、可利用夏季高溫多濕。栽培工藝作物。
- 一、牧場廣漠。氣候乾燥。適於牧畜。
- 一、可利用黃河之水。以資灌溉。
- 一、河水肥沃。富於養分。兼有肥效。
- 一、水路恃黃河。陸路恃京綏鐵路。交通便利。
- 一、生計容易。
- 一、可經營粗放農業。每人之可耕地畝較廣。收入亦較豐。
- 一、土質尙肥沃。隨種隨成熟田。
- 一、政府設墾局。提創墾殖。蒙旗亦願將地報墾。故領荒容易。且荒價甚廉。
- 一、小麥及亞麻。爲適於綏區之作物。而此等作物。在國內及國外之需要。有日漸增加之傾向。將來定爲極有利益之農作物也。

由上列諸條觀之。則綏遠爲宜農之區。亦彰彰明矣。然何以沃野千里。尙荒蕪而不知墾。卽已墾之地。復轉爲荒蕪之區乎。考其理由。有下列數端。

- 一、土匪猖獗。地方不寧。
- 一、政府無保護獎勵之政策。
- 一、渠道淤塞。水源杜絕。
- 一、墾務局辦理不良。
- 一、徵收苛稅。農民之負擔過重。
- 一、農民怠惰。乏於發展思想。
- 一、大地主之跋扈。
- 一、農民無相當土地。乏土著之觀念。

屯墾私議



當今吾國人士。正倡言裁兵邊墾。是於國計民生。實有莫大之利益。綏遠一區。地廣人稀。風土適宜。移兵屯墾。實爲唯一之區域。况綏地生計容易。一人耕地五十畝。足以維繫數人之生活。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又豈淺鮮哉。綏遠一區。荒地面積。雖無確數。然以余推測。移兵之數。可容百萬以上。卽以後套一地言。則其已墾之地。復臻荒蕪者。不下十萬頃。每頃容墾民二人計。則十萬頃可容二十萬人。此區區綏遠之一隅也。而能容納裁兵之數。達十餘師之多。由是以觀。裁兵邊墾。固不患無地。患在不能實行耳。余謂綏遠地區廣漠。一時完全開拓。亦非易事。政府先籌資本。從後套着

手。蓋該處對於農墾。已粗具規模。較易從事也。實施之際。先將所有荒地。由政府備資。委綏遠墾局。收歸國有。蓋後套之荒地。率爲大地主所有。彼等以土匪猖獗。渠道淤塞。極願將此不生產之土地。售之他人。改營別業也。然則政府之收買荒地。固爲一舉兩得之計也。荒地之價。以每頃百元計。則十萬頃需百萬元足矣。此外再籌百萬元。責成墾局。開濬渠道。待佈置妥帖。而後令遣散兵隊。前往開墾。三年之內。須由政府籌款補助。以資獎勵。待土地之生產增加。生計裕如。則停止其補助。而後實行土地給與之法。每歲收相當之地價。分五年清償。如是則土地歸私有。而移民亦各安其業矣。

余又有進者。卽移墾之際。應先注意於地方治安之問題也。蓋綏地土匪猖獗。故移墾之民。不可無自衛之組織。余以爲墾民可耕之地。爲每人五十畝。則每方可容十人。以二十方里爲一村。則每村可居二百人。以二百方里爲一區。則每區共十村。居民共二千人。則後套荒地可先分爲一百區。一千村。已可容墾民二十萬人矣。每村每區。均有規定之軍械。以資自衛。各村各區。亦有互相連絡之組織。以資守望相助。則土匪自不能逞其襲劫。地方之治安。遂賴以維持。而墾民亦能安居樂業。終於斯土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308



